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验）字（2020）第 005 号

建设单位：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敬儒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

填表人：孙峰

建设单位：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5225202	电话：	0513-55881052
传真：		传真：	0513-55881030
邮编：	226000	邮编：	226001
地址：	南通开发区广贤路东、新兴路北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通开发区广贤路东、新兴路北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规划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智能生产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8.13~2020.8.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保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b>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1996 年 10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号)</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2017年修订)</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2018年修订)</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8年修订)</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p> <p><b>其他相关文件</b></p> <p>(1)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400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10月9日出具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8112号》</p> <p>(2)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与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VOCs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面涂装相关标准执行，具体详见表 1-1。</p>				
	<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1
	VOCs	60	15	1.5	2
	<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入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其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表 1 标准，详见表 1-2。</p>				
	<b>表 1-2 接管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	单位	接管要求			
pH	--	6-9			
SS	m□/L	≤400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b>3、噪声排放标准</b>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b>4. 固废排放标准</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应标准。</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迈特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换热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高速压力机、精密数控水切割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广贤路以东，民生圩横河以北建设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该项目产品属于家电、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换热器生产的关键性专用设备，是适应高技术、专业性、多品种、高产能、高一一致性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委托江苏绿源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并获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8112 号》。

目前，项目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建筑名称	建筑面 积	用途
1	生产厂房	44363.8	产品生产内设4条产品生产线、仓库、油漆间等	生产厂房	44363.8	产品生产内设4条产品生产线、打磨间、仓库、油漆间等

2	A 区办公楼	5376.45	生活、办公	A 区办公楼	5376.45	生活、办公
	B 区展示厅	599.94	产品展示	B 区展示厅	599.94	产品展示
	C 区检测研发	1614.46	产品设计研发、质量检测	C 区检测研发	1614.46	产品设计研发、质量检测
3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	80	/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	80	/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台套)
1	锻压设备生产线 1 条	锻压设备	200	200
2	制冷设备生产线 1 条	制冷设备	100	100
3	组合机床生产线 1 条	组合机床	50	50
4	精密数控水切割机生 产线 1 条	精密数控水切割 机	50	5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及产品运输	依托社会运力，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社会运力，采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仓库	仓库面积 2340m <sup>2</sup>	仓库面积 234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00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至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至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供电	市政电网，30 万度/年。项目建设一台500KV 的变电器。项目后期在车间屋顶建设天太阳能发电装置，使用太阳能发电。	市政电网，30 万度/年。项目建设一台500KV 的变电器。项目后期在车间屋顶建设天太阳能发电装置，使用太阳能发电。
		绿化	绿化面积约 2781.22m <sup>2</sup>	绿化面积约 2781.22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	新建	新建电焊打磨间收集粉尘
		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碳吸附装置，用于处理补漆废气	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碳吸附装置，用于处理补漆废气
	废水处理	污水接管口	按排污口设置要求新建雨、污水排口	按排污口设置要求新建雨、污水排口
		管网建设	厂区内新建雨、污水收集管网	厂区内新建雨、污水收集管网
		化粪池	新建一座 4m <sup>3</sup> 化粪池	新建一座 4m <sup>3</sup> 化粪池
		雨水排放口	新建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危险固废堆场	5m <sup>2</sup> ，位于项目补漆间内	5m <sup>2</sup> ，位于项目补漆间内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1	行车	40 吨	2	40 吨	2
2	行车	20 吨	6	20 吨	6
3	行车	10 吨	6	10 吨	6
4	电焊机	/	2	/	1
5	卧式加工中心	/	2	/	0
6	立式加工中心	/	2	/	0
7	三座标量仪	/	1	/	1
8	数控落地镗铣床	/	1	/	0
9	数控车床	/	/	CK6140	1
10	普通车床	/	/	CY6140B	1
11	普通车床	/	/	DC1440	1
12	数控铣床	/	/	XK6330	1
13	摇臂铣床	/	/	X6125	1
14	万能升降铣床	/	/	X6132	1
15	钻床	/	/	Z3080	1
16	钻床	/	/	Z3050	1
17	台式钻床	/	/	Z4120	1
18	线切割			DK7732	1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9	手动平面磨床	/	/	M618A	1
<p>注：由于各方面原因，未能到位加工中心、落地镗铣床等主要机加工设备。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重新选型，换成了普通的车床、钻床、磨床和铣床用以对买回来的设备进行修补。作为一个以装配为主的企业，这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数量 (t)	数量 (t)
1	机架用钢板	5000 吨	0
2	工作台毛坯	1000 吨	1000 吨
3	滑块毛坯	400 吨	400 吨
4	电机、伺服电机	400 台套	400 台套
5	PLC 程控器	400 台套	400 台套
6	制动组件	400 台套	400 台套
7	各种电器元器件	400 台套	400 台套
8	丝杆、导轨等主关件	400 台套	400 台套
9	其他各种辅助材料	1000 吨	1000 吨
10	水性涂料	200KG	200KG
11	半成品配件部件	/	5000 吨

注：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中机架用钢板不再使用，购买加工好配件回来组装。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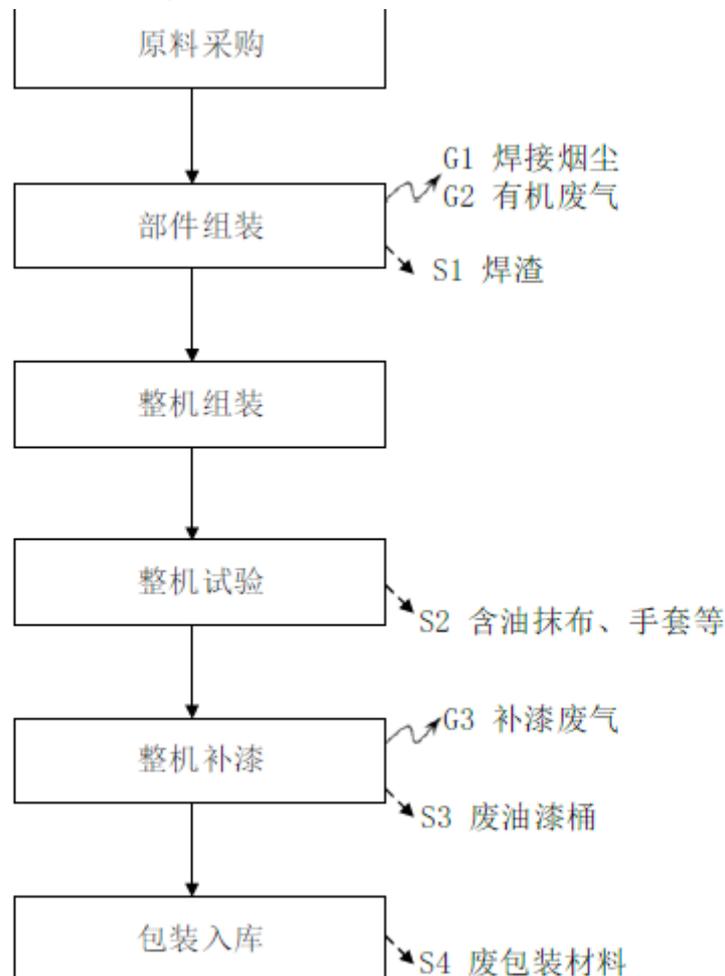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 原材料采购：机架、机身等采购半成品，采购到的半成品已完成下料（激光切割）、打磨、焊接等工序并已初油漆完工，所以到公司不需要再进行上述加工。钣金件全部采购已喷塑的成品件。

(2) 部件组装：部件组装后如发现有不合格进行局部补焊、补漆处理。在补焊和补漆的过程中会分别产生焊接烟尘（G1）、焊渣（S1）和补漆废气（G2）。

(3) 整机组装：将部件组装成整机。

(4) 整机试验：试验过程中对部分机械的转轴等添加润滑剂，多余的润滑剂采用抹布擦除，有含油抹布（S2）产生。开停车试验的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

(5) 整机补漆：购置已油漆装件，组装过程中有少量油漆脱落，需进行补漆。

补漆过程包括调漆、刷漆工序，本项目补漆量相对较小，刷漆后再机器在补漆车间自然晾干，不进行烘干操作。该过程会产生补漆废气（G3）和废油漆桶（S3）。

（6）包装入库：对组装完成的机器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会有损坏的废包装材料（S4）产生。

## 变动影响分析

### 一、生产规模

#### （1）主要产品品种

建设项目产品品种没有变化。

#### （2）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也没有变化。

#### （3）配套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4）生产装置

建设项目原先计划用辅助大型设备均未配备，而是更换选型选用了基础、简单的车床、磨床、钻床等小型设备（具体见设备一览表）。由于是装配时候的辅助用设备，开启的时间很短，不会新增污染因子，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二、建设地点

#### （1）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没有变化

#### （2）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

#### （3）敏感点

建设项目外围没有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 （5）厂外管线

建设项目厂外管线没有变化。

### 三、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没有变化，原本计划部分铁板自己加工，现在全部改为外购。大型的机加工全部停用。改由多部分的小型基础设备进行维修。此外原辅材料里面不再购置铁板。原材料变为已经加工好了的配件。

#### 四、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原本打磨焊接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置，现在建设单位新建一个打磨房专门用来焊接打磨，废气经过布袋脉冲除尘处置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环境更加有利。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辅助生产设备换型号，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发生轻微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对于电焊烟尘和打磨粉尘设置了专门的电焊打磨房，集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该变动没有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见附件（总平面图）。

**一、大气污染物**

1、本次验收项目主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气主要为补漆废气。

**（1）补漆废气**

建设单位配备了一个补漆间，专门用来进行调漆、补漆工作。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活性炭处理后经过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烟尘废气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通过无组织排放	在电焊间打磨房工作,废气经过收集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补漆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所有补漆均在补漆车间内操作,车间设置通风系统将废气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约 90%,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所有补漆均在补漆车间内操作,车间设置通风系统将废气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约 90%,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是焊接打磨烟尘以及车间内散发的无法收集的废气。

建设单位配备了一个电焊打磨间，专门用来电焊，打磨产品。废气经过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排入化粪池处理直接接管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为车床、铣床和磨床、空压机，项目各噪声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包装材料、焊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油漆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1	生活垃圾	99	30	环卫部门	30	环卫部门
2	化粪池污泥	99	9.6	环卫部门	9.6	环卫部门
3	含油抹布、手套等	99	0.2	环卫部门	0.2	环卫部门
4	废包油漆桶	264-013-12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99	0.3	环卫部门	0.3	环卫部门
6	焊渣	99	0.05	环卫部门	0.05	环卫部门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3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迈特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换热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高速压力机、精密数控水切割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广贤路以东，民生圩横河以北建设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该项目属于家电、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换热器生产的关键性专用设备，是适应高技术、专业性、多品种、高产能、高一一致性发展的需要。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拟建项目属于制造机械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正）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该项目已在南通经济开发区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通开发行审备[2018]12 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的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贤路以东、民生圩北横河以北地块，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周边河流水质各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周边空气质量基本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拟建项目四侧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 (1) 大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焊接工艺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和补漆工艺产生的 VOCs。经类比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6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采用 SCREEN3 模式预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的影响。由预测结果可知：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小时平均最大浓度贡献值均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建成后应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2) 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960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最终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包装材料、焊渣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油漆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是可行的。

## 6、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补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补漆过程在密闭的补漆间内进行，在车间设置收集系统收集车

间内的废气，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960t/a。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就近排入周边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A)。采取对作业场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其主要噪声源设备设置隔声、减震，同时加强管理，并通过四周绿化降噪等措施后，能够明显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包装材料、焊渣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油漆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7、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27t/a；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003t/a、颗粒物：0.0076t/a。

废水：废水量 960t/a、COD 0.048t/a、SS 0.0096t/a、氨氮 0.0048t/a、TP 0.00048t/a，TN 0.0144t/a，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预测表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总量可在开发区内平衡；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方案、工艺、规模、设备布局、平面布置得出，如果产品方案、工艺、规模、设备布局等发生变化，需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办理环保手续经有权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

#### 9.2 建议

1、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专人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

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施工期管理，尽量减轻施工作业带来的环境影响。

2、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方法及标准来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06-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08~1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 MH3051	C-11-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03-23~ C-03-27、 C-03-12~C-03-14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C-03-36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赛多利斯	T-06-01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B-02-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C-06-03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H-04-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S-03-05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G-01-01)

###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工业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p><b>验收监测内容：</b></p> <p>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p> <p>1.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Q1-1 出口（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COD、SS、NH<sub>3</sub>-N、 TP、石油类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天 4 次，连续 2 天</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p> <p>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白天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N1—N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夜间等效(A)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FQ1-1 出口（G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无组织（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浓度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 TP、石油类等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FQ1-1 出口（G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无组织（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浓度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 TP、石油类等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20.8.13~2020.8.14），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					
<b>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b>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台套/a）	设计生产能力（台套/d）	实际生产能力（台套/d）	生产负荷（%）
2020.8.13	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	400	1.3	1.3	100%
2020.8.14	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	400	1.3	1.3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所测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1	2020.8.13	颗粒物	mg/ m <sup>3</sup>	0.159	0.166	0.161	≤1.0	达标
	2020.8.14		mg/ m <sup>3</sup>	0.165	0.161	0.162	≤1.0	达标
G2	2020.8.13		mg/ m <sup>3</sup>	0.261	0.214	0.221	≤1.0	达标
	2020.8.14		mg/ m <sup>3</sup>	0.236	0.229	0.207	≤1.0	达标
G3	2020.8.13		mg/ m <sup>3</sup>	0.296	0.242	0.236	≤1.0	达标
	2020.8.14		mg/ m <sup>3</sup>	0.276	0.264	0.276	≤1.0	达标
G4	2020.8.13		mg/ m <sup>3</sup>	0.306	0.276	0.209	≤1.0	达标

	2020.8.14		mg/ m <sup>3</sup>	0.294	0.294	0.315	≤1.0	达标
G1	2020.8.13	VOCs	mg/ m <sup>3</sup>	0.0481	0.0778	0.120	≤2.0	达标
	2020.8.14		mg/ m <sup>3</sup>	0.114	0.479	0.467	≤2.0	达标
G2	2020.8.13		mg/ m <sup>3</sup>	0.281	0.134	0.126	≤2.0	达标
	2020.8.14		mg/ m <sup>3</sup>	0.118	0.681	0.638	≤2.0	达标
G3	2020.8.13		mg/ m <sup>3</sup>	0.315	0.283	0.298	≤2.0	达标
	2020.8.14		mg/ m <sup>3</sup>	0.123	0.654	0.492	≤2.0	达标
G4	2020.8.13		mg/ m <sup>3</sup>	0.088	0.0905	0.128	≤2.0	达标
	2020.8.14		mg/ m <sup>3</sup>	0.116	0.607	0.512	≤2.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1	2	3	
废气排气	颗粒物	2020.8.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032	29763	29014	/

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	2.9	6.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5	0.0863	0.177	≤4.9
		2020.8.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536	28179	2995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	2.9	3.3	≤120
			排放速率	kg/h	0.160	0.0817	0.099	≤4.9
		挥发性有机物	2020.8.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032	29763	290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4	0.407	0.345	≤60
	排放速率			kg/h	0.146	0.0121	0.0100	≤2.6
	2020.8.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536	28179	2995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3	0.583	0.334	≤6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0164	0.0100	≤2.6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33.17	57.28	100.61	东南风	3.1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	36.50	54.36	100.55	东南风	2.9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37.24	56.21	100.51	东南风	2.8
2020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33.45	58.21	100.52	东南风	2.9
2020 年	08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	36.35	54.25	100.50	东南风	3.2
2020 年	08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36.87	55.26	100.47	东南风	3.1

##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5。根据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表 7-5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执行 标准	超标 情况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2019.2.14	pH	—	7.22	7.21	7.22	7.22	7.21~7.22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2	42	40	41	41	≤5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9	60	63	64	64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38.6	38.0	37.5	38.4	38.1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2.74	2.74	2.74	2.74	2.74	≤8	未超标
		总氮	mg/L	40.8	41.9	42.3	40.8	41.5	≤7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	2019.2.15	pH	—	7.23	7.21	7.21	7.22	7.21~7.23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2	39	39	41	40	≤5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2	70	69	71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38.5	38.4	37.5	38.0	38.1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2.68	2.67	2.67	2.68	2.68	≤8	未超标
		总氮	mg/L	41.8	42.8	41.6	41.9	42.0	≤70	未超标

###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6。根据结果，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的要求。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19.2.14	51.5	/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48.9	/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49.3	/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54.1	/	3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19.2.15	50.7	/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48.4	/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0.6	/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55.4	/	3	达标

四、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水总量核算表

项目		浓度	本项目实际产生 废水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环评设计全厂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悬浮物	41.15625	960	0.03951	0.33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375		0.06084	0.384	达标
	氨氮	38.06563		0.036543	0.0336	达标
	总磷	2.74		0.00263	0.00576	达标
	总氮	41.53125		0.03987	0.0624	达标

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表

项目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设计排放量
颗粒物	4.2	0.12	100	0.012	/
挥发性有机物	2.0	0.058	40	0.0023	0.00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所测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评价的要求。

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也符合环评中的要求。

固废排放量为 0。

**二、总结论**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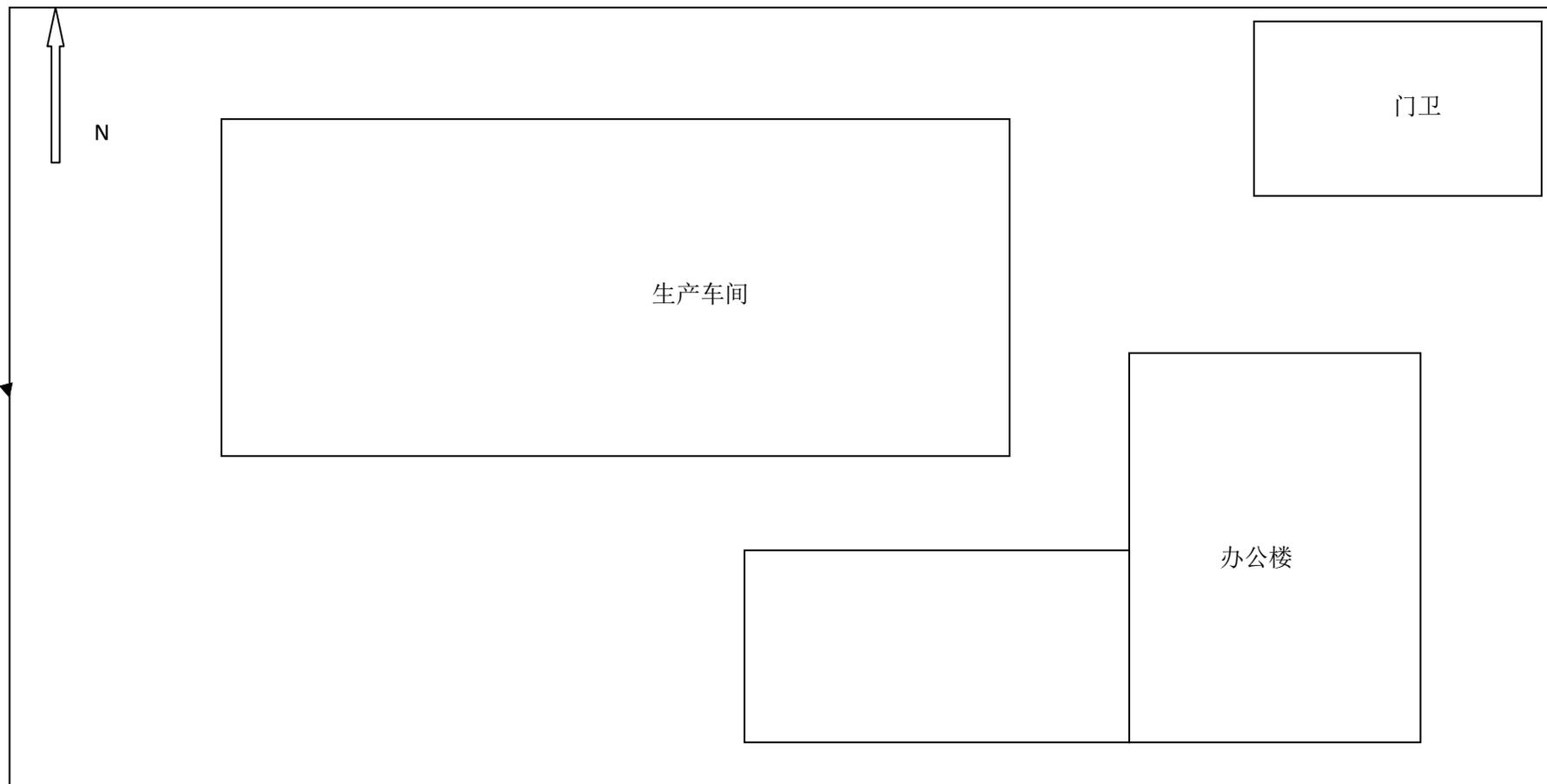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周边环境图以及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三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 环评批复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8112 号

## 关于《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18]12 号）及环评结论，在确保安全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 p6。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2、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使用水性、高固份等低 VOCs 挥发的环保型油漆，本项目仅涉及少量补漆过程。调漆和补漆等产生 VOC 的工段须在密闭设备或车间内进行。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四、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 年 10 月 9 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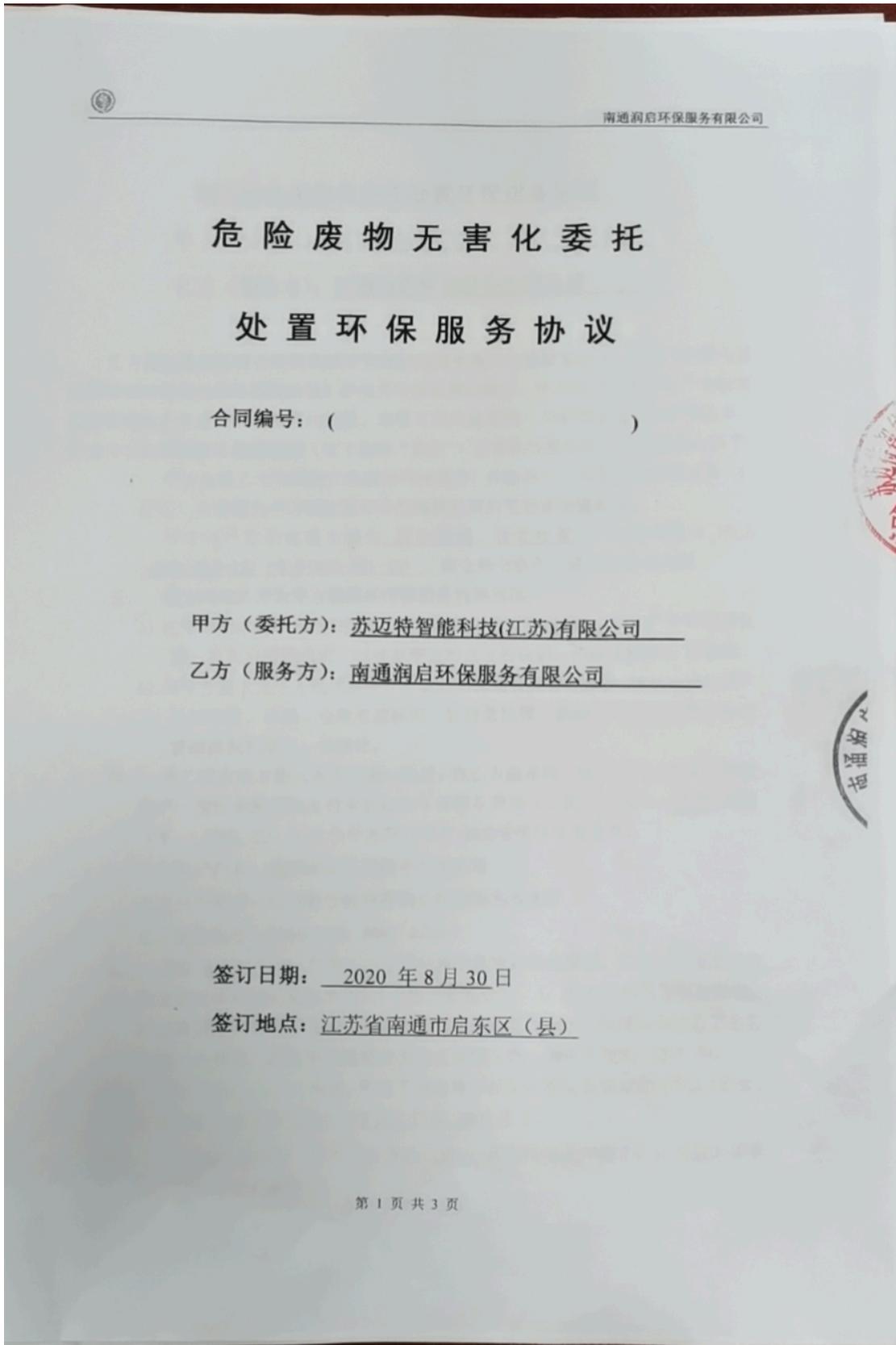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共印 6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固废处理合同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12(264-013-12),HW49(900-041-49),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分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名: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5033 0188 0001 4615 7

- 五、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 六、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自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
-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2页共3页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八、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园上海路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施丽娟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06290216





第 3 页 共 3 页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开发区广贤路东、新兴路北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规划厂区内		
	行业类别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18112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			
运营单位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400 台套全自动智能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悬浮物			41.15625	500			0.03951	0.336			0.03951	0.336		
	化学需氧量			63.375	400			0.06084	0.384			0.06084	0.384		
	氨氮			38.06563	45			0.036543	0.0336			0.036543	0.0336		
	总磷			2.74	8			0.00263	0.00576			0.00263	0.00576		
	总氮			41.53125	70			0.03987	0.0624			0.03987	0.0624		
	废气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0				0.0023	0.0027			0.0023	0.0027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 -(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